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3.61%（未经审计），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保1,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36%（未经审计），相关担保事项均已经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形。

经核查，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由于市场不景气，现已停产，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为其担保的1000万元贷款采取分期还款方式，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偿还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采矿权、全部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库存锰矿石提供反担保，2012年其已偿还200万元。目前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价值远大于此项贷款总额，如市场回暖，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也将恢复生产。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贷款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揭示了本次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上半年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租赁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占用余

额为 0 元，与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74,781,186.25 元，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 3,500,000.00 元。

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募金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_____

杨永强_____

刘恩辉_____

2013年8月20日